

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址：100 台北市羅斯福路二段100號14樓
聯絡人：黃小姐
聯絡電話：(02)2369-5678 分機：3379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台期交字第1140001484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主旨：公告恢復加掛本公司中鴻期貨(代號FCF)新月份契約，並自114年5月26日起實施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公司「股票期貨契約交易規則」第33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臺灣證券交易所114年5月22日臺證交字第11402028071號函公告中鴻(證券代號：2014)自114年5月23日起恢復融資融券交易，爰依「股票期貨契約交易規則」第33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中鴻期貨自114年5月26日起，恢復加掛新月份契約。

正本：各期貨商、各期貨交易輔助人、保管機構、行情資訊廠商

副本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、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國際金融資訊協會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、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、本公司各部門、本公司網站、記者室

總經理 周建隆